

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

吳 恩 裕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

吳恩裕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

吳恩裕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7/8 字數 32,000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7,000

统一書号： 2074·42

定 价：(7) 0.18元

目 錄

一 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提出和處理有關材料 的問題.....	1
二 証明夏時代仍在我國新石器時代末期文化 之一的黑陶文化時期.....	9
三 根據考古發掘結合傳說推論夏人的生產力 和生產關係.....	17
四 從生產發展上說明夏人還沒有建立國家， 並在這一假定下解釋有關夏人的傳說.....	27
五 商是一個生產力發展較夏為高的部落聯盟.....	38
六 以湯為首的商部落貴族伐桀後建立了中國 歷史上第一個階級壓迫的工具——奴隸占 有制國家.....	46
后記.....	56

一 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提出 和處理有關材料的問題

在中國，國家這一階級壓迫的工具究竟是什麼時候產生的？

回答這一問題是有意義的。因為，正確地解答這個問題就會給中國國家與法律的歷史這門科學解決一個主要的而且是第一課的問題。同時，也解決了中國通史上一個重要的問題。

我國史學界在过去並沒有很好地解決這個問題。有的歷史書籍對這個問題根本避而不談，有的即使談這個問題，也不給它以重要的地位。所以，到了今天，我國歷史學者和中國國家與法律的歷史研究者，就需要重視、並且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探究中國國家的起源，發生怎樣處理材料的問題。

有關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材料，大體上有下列幾方面：

(一) 地上的文字記載。如尚書，詩經，左傳，逸周書，竹書紀年，楚辭，周秦諸子中有关夏、商的傳說。(二)地下的文字記載。如在河南安陽出土的商代龜甲獸骨文字，亦

• 1 •

00153

即甲骨文；各地出土的商、周銅器上的文字，即金文。（三）中國考古科学工作者發掘出來的中國新石器时代和銅器时代的遺存。其中包括新石器时代的生產工具，如骨制的魚叉、鑿、錐、針和織物的梭，陶制網魚的網墜，蚌殼制的刀、刈禾用的镰刀、鋸、鏟、鎌等。使用工具如陶盆、盤、杯、鬲、罐等。銅器时代的銅制工具有矛、刀、箭、鎌；礼器如鼎、彝等；酒器如尊、瓶、壺、爵等；乐器如鈴、鎣等；食器如簋，煮器如甌等；日常用具如針、錐、斧、鎛等。考古学上發現的文化層的具体知識，也很重要，如中國新石器时代末期的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層的發現。

我們究竟應該怎样使用这些材料？這是研究中國國家起源的一个極其重要的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知道：研究中國國家的起源專靠地上的文字記載，是不可能得到科学的結論的。这第一是由于：有关夏、商的地上文字材料几乎沒有当时的作品，它們可信的程度是要大打折扣的。如詩只是周初迄春秋时人所作。書，王國維雖認為盤庚三篇，高宗肅日，西伯戡黎，微子等篇是当时人所作的，① 但用甲骨文字來比較，尽管甲骨是“卜”辭，有它性質上的限制，但在文体的繁簡和篇幅的長短上，都不能不令人懷疑这个主張。甲骨文中沒有很長的文字，而書中則有較長的篇幅。如果盤庚等篇都不是商人的作品，那么，我們就只能把詩、書这些“去古已远”的書籍中所

記載的古代史事視為“傳說”，而不能把它們無條件地認為是史實了。第二是由于：先秦諸子是喜歡託古的。孔、孟稱頌堯、舜，墨稱道夏等等，都是明顯的例子。他們本來就不免為了自己“游說”或其他“取信”的目的，歪曲了对于古代史实的解釋；況且這些材料當然是去古更遠的了。遠到一個程度以至于孔子都不能不有“文献不足征”之感。所以，這部分材料也不能完全信賴。第三是由于：偽書。先秦諸子中有的是偽書或部分地偽書。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實。託古的偽書有兩個年代問題。一個是當時做偽的年代，另一個是偽託的“古”代。這種偽書雖然有時可以做為做偽當時的史料，却不能做為它們所偽託的時代的史料。地上文字材料中的這個偽書的問題，也是一個麻煩的問題。第四由於：事後記載中的用語問題。所謂“事後記載”如史記記夏、商以來的事實，就是事後的記載。在這種記載中不但夏、商都被稱述為“王朝”，甚至堯、舜、神農、軒轅，也被称为“王”為“帝”，當時也有什么“諸侯”了。既然是王朝，既然有了王或帝，那麼，當然就是已經有了國家，我們也就不必再探究國家的起源了。事實上並非如此。根據上述第(二)(三)兩種材料的指示，不但堯、舜、神農、軒轅時代不可能有國家，就是夏時代有沒有國家，也還很成問題。這種用後來的用語來描述遠古史事所造成的混亂，給解決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也帶來一些麻煩。

处理地上文字材料既有这些不易弄清楚真正歷史事實的障礙，那么，僅僅根据地上文字这一种材料，而不把它和甲骨文和金文的材料加以印証，就不可能了解古代的真正史实。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虽然他並沒有十分相信这种傳說性質的地上文字材料，却根据它們來叙述上古的事实，因此，它就不能解决中國古史上的真正問題，只能“傳疑”^②而已。夏曾佑的書还算是比較好的，其他完全根据傳說編綴一套荒唐故事的書，就更不足据了。由此可見，我們不但不能把地上文字材料無条件地認為是正确的史料，而且還必須把它們和地下的各种材料加以印証。

其次，关于用地上的文字材料和地下的文字材料印証的必要，王國維曾經說：“上古之事，傳說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与傳說無异；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③因为研究中國國家起源碰到这样一个問題，所以我們便必須用地下的文字材料來糾正、补充地上的文字材料。有这种認識，用这种办法來進行中國古史的研究而且獲得很大成績的，王國維就是一个創始者。他的古史新証及其他單篇專著，对于商代史实考出很多。他的殷周制度論則更是研究中國上古史上的一个極有价值的貢獻。然而，王國維并未有意識地來解決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在殷周制度論一文中，他也沿用旧史所用的名詞來談“夏代”的“政治”制度等問題，而沒有

先探究一下：夏代是否已經建立了國家。並且王國維仍然局限於利用上述第（一）（二）兩項材料。我們必須知道：僅僅局限於上述（一）（二）兩種材料，而不利用中國考古學者所發掘出來的那些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遺物、不在地上和地下文字材料之外再使用實物的証明，要解決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也是不可能的。

再次，我國考古科學工作者在中國各地發掘的成績，對於研究中國上古史是有極大幫助的。一方面，這是由於地上文字材料有關上古史的記載，大都是“真假莫辨”和“真假揉雜”的“傳說”；地下發掘出來的甲骨文和金文在記事繁簡和年代早晚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因而發掘出來的實物，對於上述第（一）（二）種材料便有補充和訂正的效用；另方面，實物本身也可以說明一定的史實。而最重要的則是：某一時代的大批骨器、石器、蚌殼器、銅器的發現，就明確地揭示了這個時期已經進入了人類文化發展的什麼時代，如石器時代、銅器時代等等。確定這種“時代”，對於判斷有無國家的產生，是一個必要的前提。所以，考古科學工作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十分重要的。

可是，由於過去我國考古學者大都只談中國的石器時代、銅器時代等問題，而矜慎地不肯把這些考古學上的時代和中國的歷史時期結合在一起，就是說，不把那些時代和中國的夏以前以及夏、商時代加以具體地聯繫和說明，這也使

解决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感到一定的困难。他們所辛勤提供的寶貴而丰富的实物材料，并沒有在实际上直接有助于解决中國國家的起源問題。

我們可以总括起來說：研究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必須利用所有上述三方面的材料，缺一不可。

然而，也尽管有人已經利用了上述三种材料，但是他們还得不出正确的結論，这原因又是在哪里呢？这就是一个更为重要的問題。

据我的看法，这原因就在于：如果我們僅僅依靠占有材料，堆積材料，尽管是把所有上述三种材料都熟悉了之后，而沒有一个对于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不对那些材料加以歷史唯物主义的說明，也决不可能解决中國國家的起源問題。反之，假如我們正确地掌握了歷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論，認識了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然后再充分利用考古学界近年來發掘的成果，批判地使用有关國家起源的各种地上文字記載，并把它們和地下的文字材料互相參証，我們認為是有可能解决中國國家的起源問題的。

研究中國國家的起源必須研究中國階級社会的產生。人类階級社会的產生是在恩格斯所說的野蛮时代中期，^④也就是考古科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末期。正因为这样，我們就不能不运用歷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武器，根据地下的發現，來分析：如何在新石器时代末期，亦即野蛮时代中期，

由于生產力的提高，使剩余劳动有了可能，因而剥削这种剩余劳动的階級社會和作为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的國家，也就可能產生。可見，用歷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來說明考古發掘有关中國古史的遺存，乃是解决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一个指導的原則。

本書試圖學習用歷史唯物主义的觀點和方法，利用考古發掘和地下地上文字材料來作出关于夏时代所屬社會發展階段的初步推論。这个推論一經确立之后，就可以做為我們解决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必要的前提。

再具体一些說，本書主要論点是：由于古書中有关古史的傳說不可輕信，我們就用考古学上的發掘結果來推論中國上古哪一个时代是新石器时代末期，即恩格斯所說的野蛮时代的中期，亦即中國原始公社社会逐漸解体的时期，那么，那个时期無疑地也就是由原始公社到國家出現的过渡时期。像这样一个过渡时期，我認為就是夏代。当时和夏族雜处河、济間的商族，^⑤到了較后的發展階段（湯以前），應該是比夏人生產力較高的，因之，商族在同一时期所經歷着的原始公社解体过程就較夏族为迅速，从而，商族建立國家的可能也就較夏族为早些。我認為，湯伐桀后，湯和商部落貴族，由于本書下面所說的原因，就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第一个階級压迫的工具——奴隶占有制的國家。

① 王國維：古史新証，第一章。

- ② 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有“傳疑時代”一章。
- ③ 王國維：古史新証，第二章。
-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
年版，第二三到二四頁。
- ⑤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四冊。

二 証明夏時代仍在我國新石器時代 末期文化之一的黑陶文化時期

我國歷史學者研究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注意焦點，大都集中于夏時代。中國古書中關於夏的傳說，不但為數很少，而且僅僅根據這種古書，則我們對於這些古書也難遽加憑信；即使可信，在那些傳說中也找不到能夠表明夏時代生產力的發展的具體情況和生產關係的性質的材料。可是，我們要判斷夏時代有沒有國家，那就必須首先知道夏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具體情況。因為只有知道這些，我們才能知道當時有沒有產生剩餘勞動的可能，有沒有“人剝削人”的可能，有沒有產生階級的可能，也就是說，有沒有產生做為“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的國家的可能。因此，從許多方面看，單憑中國古書中的傳說絕不能解決夏時代有沒有國家的問題。

根據我國考古學家的定論，湯以後的殷商時代是青銅器時代。那麼殷商以前的夏時代，若不是石器時代末期，就是銅器時代的初期。

我認為，夏時代正处在新石器時代的末期，正处在原始

公社制度解体的时期——走向奴隶占有制的过渡时期。石器说明当时做为生产力之一的工具的状况；原始公社公有制说明当时生产关系的性质。在当时，正如在历史上其他时代一样，生产力的情况和生产关系的性质是分不开的。^①

关于这一推断，有以下的根据：

我們利用中國考古学者發掘的結果，來說明夏時代是中國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之一。^② 这一点可分三方面來證明：

(一) 中國歷史傳說中的夏的絕對年代 及 其与殷商之間的相对年代，和考古学上的黑陶文化末期的絕對年代及其与白陶文化之間的相对年代都有重要的联系与符合之处；因而推論，夏時代正是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之一的黑陶文化时代。

由湯伐夏大約是在公元前一五六二年(?) 这一事实証之，夏到桀时也当在公元前一五六二年。据竹書紀年，由禹到桀共四七一年；^③ 而据三統曆 則是四三二年。則夏初的絕對年代当在公元前二〇三三年或公元前一九九四年。总之，即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至于夏和商的相对年代，则所有歷史家都一致承認：由湯至紂的商代是和由禹到桀的夏代連接着的。

根据在安陽后岡發掘的中國新石器时代文化遺址，我們知道这个遺址有三个文化層。上層是白陶文化的遺物，

中層是黑陶文化的遺物，下層是彩陶文化的遺物。^④按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或殷墟文化。这三个文化層的相对年代，以彩陶文化为最古，黑陶文化次之，白陶文化或殷墟文化时代較近。至于它們的絕對年代大約彩陶文化在公元前三五〇〇年到二五〇〇年左右。黑陶文化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到二〇〇〇年左右。^⑤但是，有的考古学者却認為黑陶文化的末期还要晚些。如說：“黑陶文化至商殷之时，已漸衰落，……由商殷文化起而代之”。^⑥按所謂“商殷之时”，最早也不应早于湯时（若迟則应指盤庚时了），那就是說，黑陶文化到了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才有被殷商文化代替的可能。

由上述这个傳說中夏的絕對年代与考古發掘出的黑陶文化的絕對年代的对比里，可以看出：按前一种說法，夏初的年代（公元前二〇三三年左右）是在黑陶文化的末期之内。照黑陶文化直到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才为殷商文化所代替的說法，夏末的年代（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也应在黑陶文化末期之内。而由夏、商文化的相对年代來看，也恰恰就是黑陶文化和白陶文化即殷墟文化的相对年代：它們是直接銜接着的兩個先后的时代。考古学家說：黑陶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至为密切。“商殷文化曾吸收黑陶文化之大部”，^⑦这与自太康以后以迄桀，夏人与商人“錯处河、济間盖數百歲”以及商人接受了夏人的“洪范”“九疇”，“以

日为名”^⑧等文化的傳說也相符合。因此，可以推断：夏是处在黑陶文化的末期。

(二) 用地域上的相合來證明夏文化是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黑陶文化。中國考古学界对于夏文化的主要遺址還沒有發現。由于夏时代可能還沒有文字，所以究竟發現什么东西才算是夏时代文化的主要遺存，是不容易確定的。我們根据已經發掘出來的黑陶文化遺迹而論，黑陶文化的傳布可以分为四区：(一)山东半島区域，(二)河南区域，(三)杭州灣区域，(四)遼东半島区域。^⑨上引安陽后岡的發掘不过是黑陶文化在河南傳布的一个地方而已。我們虽已由年代的相符上證明了夏文化是黑陶文化，可是，我們是不是在地理区域的关系上也能證明夏文化是黑陶文化呢？

根据已經發掘出來的黑陶文化区域看來，我認為是可以和中國歷史傳說中夏人的活動地区找到联系的。黑陶文化最發达地区是山东、河南。在中國古史的傳說中，夏人在今天的河南巩縣(太康居于斟鄩)、^⑩新鄭(夏后啓所居之黃台之丘)、^⑪ 济源縣和陳留縣(帝寧所居之原及迁居之老丘)、^⑫ 商丘縣(后相所居)、^⑬ 以及山东的覲城縣(即后相迁居之斟灌)，^⑭ 都曾建过“都城”。由此可見，黑陶發达所在地的河南与山东正是夏人活動的主要地区之一。济源、新鄭都距安陽很近，則夏时安陽后岡为夏人活動範圍內的地区，当然是沒有問題的。

又，黑陶文化南向發展到淮水流域（皖北、豫东）。^⑯據中國古史傳說，淮水流域也是夏人活動範圍所及。如“后相
征淮夷”^⑰這一類的材料，可資印証。

又，杭州灣區域也有黑陶文化的發現，傳說中也有“禹
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⑱

用以上材料已可初步証明：從地理關係上說，認為夏文
化是黑陶文化不但沒有什麼扞格，倒反而有許多很有意義
的相符之處。

近年來，由於我國基本建設而發掘的三門峽一帶，也發
現了層次分明的：下層是彩陶文化、上層是黑陶文化的文化
層；在黑陶層之上，再沒有他種文化的遺迹。三門峽一帶
曾經是夏人的文化中心，因此，這個發現也可以幫助說明夏
文化是黑陶文化。

（三）此外，還有更有意義的一項考古發現的實物與一
個有關夏人的傳說的符合。禮記上說：“夏后氏尚黑，大
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
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驥，牲用
辟。”^⑲這一個傳說本來就有相當大的可靠性，因為“殷人尚
白”是得到了証實的。所謂“白陶文化”就是殷人的文化。不
但陶尚白、祭祀時用白牲畜，大事歛在晴天白晝，出兵也用
白馬。相傳箕子去國，把白色的衣服也傳到朝鮮去了。^⑳
周人尚赤，大事歛在紅日東升的時候，出兵乘白腹的紅馬，